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：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**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：**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**
- 第四條 **本會設委員 9 人，其中工友代表 6 人，校方代表 3 人，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。**
- 一.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就校方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擔任之。
  - 二. 副主任委員：由工友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擔任之。
  - 三. 工友候補委員 2 人，由工友直接提選之。
- 第五條 **監督委員會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直接選舉之，校方代表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指派之。**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3 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由勞工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**校方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**
-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1 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，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 1 人，**由學校派員兼任之。**
-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.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 - 二.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  - 三.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 - 四. 關於工友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五. 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了辦理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經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查核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始為有效。
- 第十二條 工友退休時，應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依照工友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**並送會本校人事、會計單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**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